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5月5日星期二召开的视频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利比亚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4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273)中所述、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这些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 附件一

###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夫人的发言

鉴于我们目前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的特殊情况,我高兴地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参加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提交本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九次报告。

我祝贺爱沙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并感谢安理会为召开今天的远程通报会提供便利。

首先,也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成员表示哀悼,悼念因这一全球大流行病而早逝的各成员国公民,并表示我们声援遏制病毒传播的斗争。

与此相关,我也要强调,尽管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一些不可避免的限制,但本办公室的利比亚团队正在推进其司法工作和调查,设法在此特殊时期维持活动和成效。利比亚局势仍然是本办公室的一个优先事项,我借本论坛提供的机会宣布,我的团队正在努力申请新的逮捕令。

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自从我上次作报告和通报(见S/PV.8660)以来,利比亚,特别是的黎波里及其周边地区武装冲突中的严重暴力行为有增无减,令人遗憾。自从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领导的东部民兵组织“利比亚国民军”对的黎波里发动进攻,已经过去了一年多。本办公室继续仔细监测发生的事件。本办公室对大量平民伤亡感到特别关切,据报告这些伤亡主要是空袭和炮击行动造成的。我的团队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最近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事件的信息。

我重申,根据《罗马规约》,故意针对普通民众或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发动袭击是一项战争罪。同样,《罗马规约》禁止在医院和其他受国际法保护的建筑物如宗教或教育建筑不是军事目标时,故意对这些建筑物发动袭击。即便涉及军事目标,也适用相称性原则。

我以前也曾提请安理会注意任意拘留和严重虐待企图在利比亚过境的移民和难民的问题。这些拘留事件是持续存在的严重问题,本办公室继续投入资源调查这一问题。特别是,本办公室通过了一项合作战略,借此取得了重要进展,该战略侧重于与相关国家和组织交流证据和信息。开展这项活动的目的是利用协同效应,并支持国内管辖范围内的调查和起诉。我高兴地报告,这些努力正在产生有益结果。

值得强调的是,任意拘留和严重虐待被拘留者的问题不仅影响移民和难民,也影响到被关押在利比亚各地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其他数千人。最新数字表明,不经正当程序拘留人员的现象普遍存在。许多人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或者被剥夺基本程序权利。没有得到适当法律保护的被拘留者更有可能遭到严重虐待,包括谋杀、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本办公室获得的信息表明,这种犯罪非常普遍。据前被拘留者报告,有各种残忍的酷刑方法。在拘留中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被拘留者因酷刑造成的伤害以及无法及时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而死亡。

本办公室知道关于利比亚各地许多监狱和拘留设施严重侵权行为的指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位于利比亚东部的科威菲亚和格尔纳达监狱。这些指

控也涉及的黎波里的米提加监狱,该监狱由武装团体“特别威慑部队”控制。这个团体正式归民族团结政府内政部管辖。

为了防止今后犯罪,似乎有必要对许多利比亚监狱和拘留设施进行认真和紧急的改革。对被指控的过去侵权行为进行问责同样重要。调查和起诉这些被指控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利比亚。本办公室继续密切关注这些指控。

本办公室收到的报告还表明,强迫失踪案件越来越多,犯罪者几乎完全不受惩罚。强迫失踪这一危害人类罪涉及拒绝提供关于被国家或政治组织逮捕和拘留者的命运或下落的信息,或在其授权、支持或默许下这样做。

强迫失踪罪给失踪人员家属造成严重痛苦,还会在社会上散布恐惧。当犯罪目标是社会知名人士,如政治活动家、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它发出强烈的信息,即不同意见不会被容忍。出于诸如此类的原因,强迫失踪罪对个人和社会都造成严重后果。

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哈姆·塞尔杰娃女士一案体现了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自2019年7月17日以来,塞尔杰娃女士一直下落不明,据称当时武装人员在她位于班加西的家中绑架了她。她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本办公室最近获得的信息可能指向塞尔杰娃女士失踪案的责任人。仍在继续开展调查,以核实这一信息。利比亚的仇恨言论似乎也在增多。现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上充斥针对某些个人或群体的诋毁性和妖魔化用语,令人有理由关切。这种用语在社区制造仇恨与恐惧,加深社会内部的隔阂,埋下侵害目标群体和个人的犯罪种子,并且孕育可发生大规模暴行的环境。

根据《罗马规约》,挑拨他人犯罪者也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这种挑拨可包括发表公开言论,煽动对特定族裔或社会群体的攻击。社区领导者和主要成员负有以身作则、避免仇恨言论的特殊责任。任何人在社区内煽动恐惧、仇恨以及隔阂所伤害的都不只是目标群体,还有整个社会。

现在我谈谈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一案。关于卡扎菲先生一案可受理性的第二轮诉讼现已完成。3月9日,上诉分庭一致裁决,卡扎菲先生一案可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受理。据此,卡扎菲先生的逮捕令仍可执行。利比亚仍有义务逮捕卡扎菲先生,并将其移交国际刑院。

上诉分庭在其判决中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不得审理已在某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因同样行为而受审者的唯一条件是,该另一法院的审理为终审。利比亚国内对卡扎菲先生的审理并非终审。鉴于对他的缺席定罪,如果卡扎菲先生自首或者被逮捕,利比亚法律规定,他必须再次接受审判。如果第二次被判刑,必须经利比亚最高法院的强制性审查。此外,利比亚的大赦法即2015年的《第六号法律》不适用该案。

在审查可受理性的过程中,卡扎菲先生表示,他于2016年4月12日或此前后被拘留释放。他未做出自首努力。卡扎菲先生执意潜逃,积极逃避利比亚国内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随着他继续逍遥法外,该案无法推进,也无法为卡扎菲先生被控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上诉法庭的裁决为国际刑法的一些重要方面提供了宝贵指导。值得注意的是,伊瓦涅斯·卡兰萨法官在其表示赞同的单独意见中认为,阻止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核心罪行进行调查、起诉以及惩罚的大赦或者类似措施与国际法不符。据此,伊瓦涅斯·卡兰萨法官认为,这些措施似乎违背《罗马规约》的目标与宗旨,尽管该问题必须最终在个案基础上

做出决定。就国家有义务调查、起诉以及酌情惩罚大规模暴行制造者而言，这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发展。

还请允许我回顾，Al-Tuhamy Khaled先生和Mahmoud Al-Werfalli先生的逮捕令也尚未执行。据说居住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Al-Tuhamy先生也未被逮捕并移交法院。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的利比亚国民军既没有为逮捕Al-Werfalli先生和将其移交国际刑院提供便利，也没有确保他在利比亚接受真正的调查和起诉。Al-Werfalli先生据报接受哈夫塔尔将军的指挥。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推进其调查，尽管资源有限，行动环境充满挑战。但是，不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的嫌疑犯，司法进程将无法取得更多进展。承担该责任的既不是检察官办公室，也不是刑院，而是罗马规约体系中的其它行为体，即国家。正如我已一再在本机关指出的那样，根据早在2011年把该局势移交检察官办公室的第1970 (2011)号决议，安理会及其成员也负有特殊的责任，支持并敦促与刑院合作。

与此同时，如果我不肯定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众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和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出色合作，支持我们的调查，将是我的失职。尽管如此，在最关键的合作问题、即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的嫌疑犯方面，利比亚人民对正义的呼声仍未得到听取。我真诚希望不会继续保持这种有罪不罚的现状，在利比亚境内制造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的受害者将得到正义。

依法惩治这些犯罪，包括我今天详述的这些罪行对于利比亚的法治和稳定至关重要。适当情况下，追究这些犯罪责任的工作必须扩展到那些位居要职者。

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军事指挥官可因其实际指挥和控制的部队所犯罪行而被追究责任。军事指挥官有责任防止或阻止其部队犯罪，并提交这些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最后，国际刑事司法是问责和威慑所必需的一支力量，它们是稳定、进步以及繁荣赖以实现和兴盛的支柱。我呼吁安全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广大国际社会坚决支持国际刑院及其重要任务，铲除世上极其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 附件二

###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大使的发言

我谨热烈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并感谢她对安全理事会的宝贵通报。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比利时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这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我们对近来刑院公务人员及其家人受到威胁深表关切。国际刑院及其工作人员可以指望我国继续坚持和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与价值观，并维护其完整性。

利比亚境内暴力继续升级，导致多起针对平民和基础设施的事件和袭击，却完全不予惩罚，这说明为什么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刑院，以确保追究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犯罪的责任。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司法公正对于防止国际人道主义法进一步遭到违反也必不可少。

关于此类袭击的报道数不胜数，并且仍频频见诸报端，其中包括关于的黎波里平民住宅、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的报道。根据《罗马规约》，这些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因此应由国家司法机构或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调查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对当前敌对行动的调查，并注意到为可能申请新逮捕令所做的准备工作也在向前推进。我们非常赞赏检察官对某些罪行给予密切关注，比如散布仇恨言论——因为在一场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中，这一行为可能在当地造成很大影响——以及据称针对包括儿童、移民和难民在内的最弱势受害者群体的严重犯罪。

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我们都知道，如果各利益攸关方不合作，法院不可能发挥作用。正因如此，安全理事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第5段中决定敦促

“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然而，合作不充分的情况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对利比亚主管当局、民族团结政府以及一些国家和组织的持续协作感到高兴。然而，我们对报告所载其他相关方仍未与检察官办公室明显合作的信息深感关切。不仅埃及和哈夫塔尔将军的利比亚国民军在执行对法院逃犯的逮捕令方面尤其未明显提供合作，而且有关方面对于检察官提出的协助请求也是如此。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敦促所有主管当局为立即逮捕这三名嫌犯提供便利，并将他们移交给法院。我们还要求安全理事会密切关注此事，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比利时仍然认为，政治解决是利比亚问题的唯一长期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为受害者及其亲人伸张正义无疑将是一个重要因素；面对利比亚境内继续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持续不受惩罚的情况，安理会不能保持沉默。



### 附件三

####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理副代表姚绍俊先生的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欢迎埃尔索尼大使出席本次会议。

利比亚冲突已经延宕多年, 对利比亚和周边国家造成严重破坏, 给利比亚人民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灾难。利比亚形势迅速变化。中方注意到有关方近期发表的声明, 重申利比亚问题没有军事解决方案。中方始终认为利比亚问题需要通过政治途径解决, 欢迎一切有利于实现持久停火和响应秘书长“全球停火”倡议的努力,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和斋月时期。中方呼吁冲突各方以利比亚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 尽快实现永久停火。当前形势下, 利比亚人民需要一个和平环境抗击疫情。

中方支持“利人所有、利人主导”的政治进程, 鼓励联合国和非盟、阿盟等区域组织继续斡旋努力并形成合力。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国际社会应继续向利比亚提供帮助, 尊重利比亚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推动利比亚早日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 附件四

###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何塞·辛格·魏辛格先生的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提交关于未决案件的报告,感谢她介绍利比亚当前局势的最新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谨向最近于利比亚国民军上个月发动进攻期间在利比亚境内实施的暴力事件的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我们强烈重申保护平民、民用基础设施、历史遗迹和宗教建筑的重要性。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世界各地的卫生系统正在崩溃,但利比亚的医院仍在遭受肆意的袭击。这是不可容忍的。

这些行动表明,必须加强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犯罪分子必须明白,他们的可怕行为会带来国际法律后果。我们应强调这一国际法庭的威慑作用,尤其是在这个多边主义面临严峻挑战的时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绝不能停止。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国际刑院就卡扎菲先生上诉案所做的努力,并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就所有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安理会成员的双边做法对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与利比亚当局、缔约国、其他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任务,也是如此。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塞尔杰娃女士在被武装人员绑架后,至今仍下落不明。多米尼加共和国非常失望地看到,新闻工作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律师和国家官员失踪事件增多。我们欢迎在调查与移民有关的犯罪方面取得进展。对于那些对利比亚境内针对移民或其他人的暴行负有责任的人,必须由他们国家的司法机关或是国际刑院来予以起诉,并追究其责任。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同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发出的全球停火呼吁。利比亚人民必须把意识形态的派系之分放在一边,停止交战,开始抗击他们共同的敌人,即COVID-19大流行病。

最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院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一部分,努力保证国际法得到遵守。

## 附件五

##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先生的发言

我感谢检察官提交报告,感谢她今天翔实的通报。

首先,我谨申明,爱沙尼亚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这是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支柱。我们欢迎检察官介绍现有案件的最新情况,以及上一个报告期对利比亚有关情况的调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注意到,安全局势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各种挑战,影响到法院在利比亚的工作。

关于实地的事态发展,爱沙尼亚对2020年第一季度暴力升级导致平民伤亡增加45%感到担忧。我们谴责有关方面肆意实施炮击和空袭,造成平民伤亡。我们还谴责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等行为。我们还对有关利比亚境内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犯罪的报道感到关切。我们要回顾,根据《罗马规约》,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可能构成战争罪。爱沙尼亚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像其他国家一样,爱沙尼亚深感关切的是,在利比亚案件中,国际刑事法院的逮捕令未得到任何执行,这意味着三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回顾,这三个人被指控犯有残杀、酷刑以及给予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严重国际罪行。必须执行这些逮捕令,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实现长期和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准备工作正在推进,以便可能提出新的逮捕令申请。

国际刑事司法继续依靠集体努力。我们欢迎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利比亚当局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协助。但最终必须是我们各国站出来,履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明确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因此,爱沙尼亚敦促所有国家,包括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以便在利比亚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显示对法治的尊重。最后,我谨向检察官保证,爱沙尼亚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努力寻求在利比亚做到有罪必究。



## 附件六

###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谢拉兹·加斯里女士的发言

我也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介绍。很高兴见到她，即便是以虚拟的方式。

法国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国际刑院必须能够在《罗马规约》框架内独立和不偏不倚地行事。检察官及其团队必须能够在不受阻挠或阻碍的情况下行使职权。

为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解决利比亚冲突的关键因素之一。正因为如此，2011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

遗憾的是，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广泛存在。正如检察官正确指出的那样，袭击平民和医疗基础设施的行为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述的战争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任意拘留、虐待被拘留者、强迫失踪、酷刑和性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毫无疑问，今天在利比亚煽动或犯下此类罪行的任何人都应受到起诉，不论是由利比亚司法系统还是由国际刑院起诉。

在这方面，法国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与国内法院合作互补的原则采取严格的办法。我们注意到，上诉分庭确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案件可予受理。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与民族团结政府最高层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执行援助请求方面。然而，像其他人一样，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对三名逃犯的逮捕令方面仍然面临障碍。所有利益攸关方，首先是利比亚各方，必须给予充分配合。法国将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呼吁所有国家，不论是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都这样做。此外，法国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最后，我们重申，在利比亚境内自2011年以来犯下以及今天继续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包括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罪行以及针对难民和移民犯下的罪行，都必须予以调查和起诉。

只有达成政治解决和恢复法治，才能制止利比亚危机，避免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利比亚各方必须立即和可持续地停止敌对行动，并参与联合国主导的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国民军最近提议宣布斋月休战。我们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作出同样的承诺。双方必须核可并签署5+5联合军事委员会于2月23日商定的停火协议草案。在这方面，迅速任命新特别代表至关重要。

## 附件七

###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于尔根·舒尔茨先生的发言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基于规则的强有力国际秩序一个至关重要的支柱。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及其不偏不倚的工作以及《罗马规约》所载的价值观。2011年,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以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九年后,利比亚的安全和人权局势仍然令人感到极度担忧。我们赞扬检察官坚定致力于为利比亚境内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绝不可让有罪不罚现象盛行。做到有罪必究对于实现利比亚危机的持久、和平解决也至关重要。我们非常同意本苏达女士在其第十九次报告中给出的结论:

“令人遗憾的是,法院签发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由此产生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对受害者及其亲人的冒犯,因为这一现象损害达成利比亚危机持久和平解决办法的任何希望,而伸张正义是这一解决办法的必要因素。”

因此,我们鼓励检察官和国际刑院继续对利比亚进行调查,并敦促会员国执行逮捕令。会员国给予充分配合和协助对于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及国际刑院发挥国际社会赋予它的作用,即制止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仍然至关重要。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其移交情势的决定得到贯彻落实。在这方面,我们欣慰地听到检察官说,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考虑申请签发新逮捕令。

我们欢迎利比亚致力于伸张正义,并呼吁利比亚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主管当局无法起诉国际法所述最严重罪行,因此,在它们能够这样做之前,国际刑院必须介入,以确保有罪必究。

随着利比亚境内战事继续,人员损失继续增加。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提醒我们注意这一战事造成的一些数字。报告指出,自2019年4月攻势开始以来,已有350多名平民遇难,300多人受伤,14万人流离失所。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报告说,2019年发生了57起针对保健设施的袭击事件,造成13名保健工作者死亡。攻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法。追究《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的责任和充分遵守国际法是利比亚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施害者会受到惩罚。缺乏问责会鼓励犯罪一再发生。正如检察官报告的那样,我们也对系统性使用性暴力,包括针对利比亚境内难民和移民的性暴力深感关切。因此,我要再次回顾安全理事会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行的制裁列名标准,该标准明确确认了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对利比亚和平与和解的破坏性影响。

我们注意到,根据联利支助团最近的一份报告,与哈夫塔尔将军有关的武装部队造成了绝大多数针对平民的袭击——超过80%。我们还记得联利支助团之前几次通报,它们提到,对保健设施的绝大多数袭击可以追溯到利比亚国民军。利比亚国民军继续公然无视平民生命,这需要国际刑院作出回应,我们也赞扬国际刑院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指出,通过充分、持续和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和检察官为确立有罪必究原则所作的努力,从而确保法治得到急需的尊重,这仍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实际上也要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刑院及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的努力。我也要再次呼吁那些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缔约。

## 附件八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穆赫辛·斯伊哈伯先生的发言

印尼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十九次报告。

自利比亚新一轮冲突开始以来，一年多过去了，当地形势依然严峻。我要着重谈以下几点。

第一，印度尼西亚呼吁利比亚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我们应该继续走政治对话的道路，因为利比亚永远不会有军事解决办法。我们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一道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并在斋月期间恢复5+5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谈，这与秘书长发出的全球停火呼吁也是一致的。

第二，印度尼西亚呼吁在斋月期间扩大人道主义走廊，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加大努力，在的黎波里实施一系列额外行动，紧急分发物资。

然而，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2020年第一季度，利比亚平民伤亡人数比去年第四季度增加了45%，至少造成131名平民伤亡。在同一时期，对学校 and 保健设施的袭击不断发生。对保健设施的袭击会严重影响到利比亚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能力。我们呼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并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平民。

接着我要谈到最后一点。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在利比亚伸张正义，这是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事实上，没有正义，和平就不会完整，没有和平，正义就无法彰显。法治必须得到尊重。

为此，我们进一步支持联利支助团目前的工作。我完全赞同，确保追究本国境内犯罪行为的责任是利比亚的义务。我们需要增强利比亚司法当局的能力，使其能够行使充分的主权。

因此，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不应该使利比亚主管当局丧失利用管辖权来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权利。

对印度尼西亚而言，当前的优先事项显然是拯救生命。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谨慎的决定采取行动，以避免引发更多暴力，导致更多的生命损失、危及追求和平的事业。

## 附件九

###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先生的发言

首先,我要欢迎举行这次通报会,专门审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利比亚活动的第十九次半年期报告,并祝贺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准确而又有启发性的介绍。尼日尔要向她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并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因此,我国对该国安全局势恶化导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加剧深感遗憾,这必须继续引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的注意。事实上,只有在稳定的安全环境中,利比亚和国际刑院之间才会有更有效的合作。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对一些利比亚国民的逮捕令至今尚未执行,这尤其要归咎于当前的安全环境。因此,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从而将被指施害者移交主管国际法院。

我国代表团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是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为利比亚的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根据国际刑院检察官提到的报告,利比亚境内的移民和难民仍然经常成为任意拘留、暗杀、强迫失踪、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勒索、敲诈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因此,我们呼吁利比亚主管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调查,确定责任,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尽管目前处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但由于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的部队和法耶兹·萨拉杰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部队持续交战,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严重恶化。

我国代表团对袭击导致利比亚平民丧生和民用基础设施被毁的消息感到关切。

我们再次呼吁遵守武器禁运。涌入利比亚的武器不仅延长了利比亚的冲突,还助长了其他不安全因素,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就是这种情况。

我国代表团愿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欢迎任命斯蒂芬妮·图尔科·威廉斯女士为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并赞扬加桑·萨拉梅先生在任职期间采取的许多行动和致力做出的努力。我们赞扬联利支助团所做的出色工作,它正在为国际刑院的调查提供宝贵协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祝贺并支持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和遏制新的犯罪。

我们还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以便迅速结束冲突,恢复利比亚和萨赫勒地区的和平。

## 附件十

###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先生的发言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通报，以及她关于利比亚局势调查进展情况的第十九次报告。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局势仍然紧张，稳定局势的努力停滞不前。我们坚信，军事解决对利比亚来说不是一个选项。但是，解决这场已持续九年的冲突没有简单办法。冲突根源在于2011年的事件，当时，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遭严重歪曲和违反，导致利比亚的国家地位被摧毁，平民持续遭受苦难。

我们坚信，未来的道路是恢复公正的外交工作、合作和相互支持，以帮助各方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对话必须由利比亚人当家作主，不应从外部强加任何决定。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应以尊重利比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为指导。应该由利比亚人来决定他们国家的未来。

与此同时，联合国在解决该国问题时发挥着核心作用，其重要性如何说都不会高估。我们向加桑·萨拉梅表示敬意，并呼吁秘书长为了利比亚和平进程，尽快任命他的新任特别代表。

我们还想借此机会呼吁利比亚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以便能够携手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到检察官的报告上，仍然存在一个重大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在帮助恢复利比亚和平和把犯罪人绳之以法方面发挥着什么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一局势已有九年。我们记得，在2011年外国入侵利比亚之前的短时期内，检察官的活动一度非常活跃。一旦卡扎菲先生被赶下台，国际刑事法院确定了几名逃犯，总体上就不再关注这一局势。如果人们开始根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报告评估利比亚局势，人们可能会发现，许多武装冲突当事方没有受到注意，显然得到了宽恕。检察官仍然看不到联军的轰炸和破坏。甚至“达伊沙”作战人员不知何故也不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参与范围之内，而安理会已经确认，这些人在利比亚具有破坏性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的活动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集中努力帮助恢复利比亚的和平。一旦和平牢固确立，利比亚人可以自己决定如何解决伸张正义问题。



## 附件十一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女士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了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九次报告，以及她的办公室就利比亚局势所做的工作。

2002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我们当时和现在的立场都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国际刑事法院在我们集体寻求和平与正义的过程中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我们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完整性和国际法原则的同时，我们强调，必须调查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结束对犯下这些暴行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且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利比亚局势仍然极其令人担忧，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再次呼吁交战各方承诺停火，并参与利比亚内部对话，以便和平解决冲突。暴力升级，特别是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不加区别的袭击，只会加剧利比亚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痛苦。我们坚决谴责这些暴力行为，并要求利比亚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我们还重申，必须巩固联合国的三点计划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工作，同时促请所有有影响力的外部行为体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正如国际刑院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利比亚今天面临的困难清楚体现在检察官办公室在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时遇到的挑战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强调《罗马规约》合作和互补性原则的重要性，它们对法院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其条约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还敬请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规约》。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我们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是向大规模暴行罪的受害者和家属提供赔偿的主要机制。

最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声援利比亚人民，并重申其对国际刑院的承诺和支持，国际刑院仍然是希望和正义的堡垒，对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至关重要。

## 附件十二

###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杰里·马特基拉先生的发言

南非对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就利比亚局势所作的通报表示感谢。

南非继续支持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该决议除了实施重要的武器禁运外，还责成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调查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我们关切地指出，针对国际刑院通缉逃犯所发出的逮捕令未得到执行仍然是检察官面临的障碍。安全理事会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合作对于推进这些案件至关重要，而且也会向利比亚人民和世人发出信息，凸显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南非热切支持通过发展国内机构来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罪行，从而加强互补性。

南非赞扬检察官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努力促进利比亚本国司法机关对该国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南非认为仍必须同国际刑院合作，对利比亚当局继续开展工作并在最高层级承诺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感到鼓舞。我们还欢迎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私人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

南非认为，利比亚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对于消除人们所关切的、必须通过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才能解决的问题至关重要，而国际刑院的工作就是执行协议的一部分。我们仍然对利比亚境内战事持续，包括由此造成民众流离失所，无差别袭击导致平民财产和民用基础设施受损，以及平民伤亡特别是儿童伤亡感到关切。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在这次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期间，武装团体对新闻记者、民间社会活动家、律师、移民和国家官员实施的绑架和强迫失踪行为升级。这种情况产生了负面影响，使病毒得以传播，感染人群。南非还对移民遭到任意拘留、非法杀害、强迫失踪、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勒索、敲诈和强迫劳动的报道感到关切。

我们对COVID-19大流行造成利比亚人民和检察官办公室目前面临严峻环境和挑战感到关切，这要求以实事求是的务实方式迅速完成调查，起诉利比亚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

南非欢迎为落实检察官办公室《2019-2021年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6所作的努力。该战略目标是与各国和有关组织积极接触，交换证据和信息，从而支持各国当局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调查和起诉与移民有关的犯罪。

南非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利益攸关方再次承诺作出一切努力，在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基础上建立利比亚持久和平。政治对话是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唯一可行手段。我们也认可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对于促进政治对话以及支持一切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作用。

## 附件十三

##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卡伊斯·卡布塔尼先生的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的第十九次报告和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利比亚常驻代表与会并欢迎他来到安理会。

首先，我要表达突尼斯对《罗马规约》的坚定承诺，并表示我们对国际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支持。这个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发展的一项重大成就。支持其独立和公正的工作对于追究人类所遭受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的责任至关重要，因此有助于防止将来再犯此类罪行。

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已有近十年，但令人遗憾的是，利比亚实现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前景仍然渺茫。突尼斯仍对利比亚普遍存在无休止的暴力、暴行和有罪不罚现象深感关切，这些现象给兄弟的利比亚人民造成了无法形容的痛苦。

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列举了据称利比亚境内犯下的各种罪行，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非法杀害、酷刑、绑架、强迫失踪、非法拘留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移民和难民。

突尼斯再次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主要原则，即区别、相称和预防原则，并在军事行动中始终注意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使平静期持续下去，最终实现利比亚永久停火，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突尼斯赞赏国际刑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和《罗马规约》在利比亚继续开展被赋予的工作，震慑潜在犯罪人，从而帮助防止今后发生暴行。

突尼斯注意到国际刑院逮捕令显然没有得到执行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其实地调查产生影响，但突尼斯赞赏检察官办公室基于注重证据的灵活程序，在向国际刑院提交涉及移民相关犯罪的补充呈文方面取得进展。

《罗马规约》的起草者授权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国家的补充，属于万不得已才应诉诸的机构，从而将主要责任交给愿意并能够真正起诉国际罪行的各国法院。

突尼斯支持国际刑院检察官努力根据互补计划并考虑到利比亚过渡工作实际情况令人惭愧，积极鼓励利比亚带头起诉属于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

我们欢迎利比亚像国际刑院检察官报告所说的那样致力于伸张正义，也欢迎该国主管当局如报告所述，继续与国际刑院接触，包括处理有关协助请求。国际社会必须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以增强利比亚司法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按照最高标准进行真正和前后一致的本国诉讼，从而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合作互补的原则。

在此脆弱形势下，利比亚最紧迫的优先事项仍然是利比亚当事方致力于永久停火，为开展政治进程和抗击COVID-19大流行创造有利条件。

突尼斯再次呼吁在利比亚内部对话的基础上,在没有任何外国干预的情况下达成全面、持久的政治解决。这将维护利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使人民免受冲突和混乱的影响。

最后,我要说,突尼斯认为,在过渡时期,必须将和平与追责视为相辅相成的目标,从而利用适当机制最终促进改变冲突,愈合受害者的创伤,实现社会和谐。

## 附件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公使衔参赞兼法律顾问苏珊·迪克森夫人的发言**

很高兴看到检察官本苏达女士今天与我们共聚一堂，虽然相聚的形式与我们过去习惯的略有不同。我谨感谢检察官今天向我们通报了她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九次报告。

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利比亚境内最严重罪行责任人的工作。法院工作至关重要，这尤其是因为国际人道法继续遭到公然违反，包括有人不断将民用基础设施作为打击目标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尤其令人震惊的是，在各国面临空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共同威胁的时候，医疗保健设施却是明显被蓄意攻击的民用基础设施之一。在这场冲突中，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平民正在付出令人无法接受的生命代价。

联合王国明确认为，在武装冲突中应该保护平民，当平民成为攻击目标，包括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目标时，应该对违法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国际刑院发挥其必须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实现该目标。我们欢迎检察官在调查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她在新的逮捕令方面的工作。

联合王国感谢检察官就指控卡扎菲先生、韦法利先生和图哈米先生的案件提供最新情况。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上诉分庭驳回了卡扎菲先生的上诉，维持预审分庭的裁决，驳回了卡扎菲先生对可受理性的异议。我们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在第一份逮捕令签发三年后，韦法利先生继续参与严重犯罪。

我们继续支持检察官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逮捕和移交逮捕令所列的个人。

我们注意到关于的黎波里及其周围暴力升级导致大量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的报告。关于可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炮击和空袭报告特别令人担忧。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平民仍然身处险境，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有关各方必须停止战斗。

联合王国注意到检察官的报告再次提到不分目标的绑架、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行为；这些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尤为关切的是，国民代表大会议员西哈姆·塞尔杰娃仍然下落不明，并对国际刑院继续开展调查感到欣慰。

显然，当前的冲突正在对利比亚的人道和人权局势产生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我们继续敦促利比亚各方停止战斗，展开建设性对话。柏林会议提出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方案最有希望实现利比亚人民需要而且理应享有的稳定与未来繁荣。我们继续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支持国际刑事司法仍是联合王国外交政策的核心。我们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刑院的任务，包括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也致力于继续全力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在利比亚进行的调查。



## 附件十五

###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公使衔参赞马克·西蒙诺夫先生的发言

令人羞愧的是，过去十年来对利比亚人民犯下罪行的几个最为臭名昭著的人继续逍遥法外。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穆罕默德·韦法利、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应该为其被指控的罪行接受审判。我们呼吁那些窝藏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穆罕默德·韦法利的人立即将他们移送利比亚当局。我们还呼吁那些庇护利比亚臭名昭著的国内安全局前局长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的人停止保护这名罪犯。我们正在监测利比亚最高法院起诉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的情况。

追究利比亚黑暗时期始作俑者的责任将为这些暴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并有助于确保他们不被遗忘。这还会向今后潜在的施害者和那些参与当前冲突、可能犯有暴行的人发出有力的威慑信息。美国政府继续收到当今利比亚发生的其他践踏人权事件的报告。其内容包括任意杀害、强迫失踪、非法拘留、酷刑、人口贩运和性暴力。利比亚的冲突正在破坏该区域的稳定，导致许多人流离失所，包括移民和难民。

利比亚民兵团体和各方的安全部队以及他们的国际支持者都被控犯下这些践踏人权的行为。我们深感震惊，并继续呼吁缓和紧张局势和停火，以结束这些践踏行为，使利比亚人能够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威胁。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不稳定营造了一个助长侵犯人权的环境。为努力改变这一环境，美国继续反对外国对利比亚的军事干预，并支持迅速恢复政治进程，我们感谢代理特别代表斯蒂芬妮·威廉斯及其团队持续努力，以确保通过谈判达成危机的政治解决。

美国历来并将继续大力支持通过适当的机制，为暴行受害者实现切实的问责和正义。犯下暴行罪的人必须接受司法审判，但我们也必须谨慎小心，使用适合每种情况的工具。

我必须重申，我们长期原则上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移交或未得到这些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我们对国际刑院和利比亚局势的关切众所周知。我们对国际刑院的立场绝不削弱美国支持追究暴行罪、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承诺。

## 附件十六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范海英先生的发言

我们继续密切关注利比亚局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3月份达成人道主义休战，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仍有所恶化。

正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关于平民伤亡的第一季度报告所述，对平民的袭击继续发生，特别是定点袭击和针对学校和保健设施的袭击。当前持续的敌对行动只会加重利比亚人民的痛苦，尤其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下。越南还对利比亚和平政治解决方案最近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利比亚长期和平与稳定的最大希望是在尊重利比亚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的第2510(2020)号决议中规定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三个轨道，通过一个由利比亚人主导和拥有的包容性进程，实现政治、和平和长期解决。

在COVID-19疫情的困难时期，我们重申就战争进行对话和执行武器禁运的重要性。联合国、联利支助团、区域组织和利比亚邻国的作用将继续对促进利比亚和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越南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本着斋月的精神，利比亚有关各方应立即停止目前的敌对行动，坚持他们对停火的承诺，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停止以平民和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允许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并抗击COVID-19大流行病。

第二，应该尽快恢复政治、安全 and 经济轨道下的和平谈判。应继续提供所有支持，包括必要时通过远程方式提供支持。应尽快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以有效协助这一进程。

第三，越南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国家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预防和制止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等严重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应根据关于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追究严重犯罪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最后，越南谨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利比亚追求和平、稳定、发展和国家统一。

## 附件十七

### 利比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塔赫尔·埃尔索尼先生的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祝愿他在工作中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

在利比亚全境实现正义是属于利比亚主权和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责任。然而,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我们也重申我们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支持其补充作用,正如本苏达女士在许多场合和各种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我们相信国家司法系统有权根据利比亚刑法起诉被告,以促进利比亚对其领土和公民的主权。此外,利比亚司法机构致力于确保对所有被告,包括逃犯和不法分子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

国家司法系统决心起诉所有在利比亚领土上犯下任何类型违法行为的人。他们的罪行不受时效限制。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利比亚司法系统监测所有违法行为和罪行,特别是战争罪犯哈利法·哈夫塔尔自2019年4月4日的黎波里及其郊区遇袭以来犯下的违法行为和罪行。其中包括他在利比亚其他城市犯下的众多违法行径,如在东部班加西的绑架、杀害和公开处决,在南部的穆祖克大屠杀,对黎波里军校学生大屠杀以及许多其他违法行为。

在这方面,利比亚军事检察官已经发出逮捕令,逮捕一些罪犯和不法分子——首先是战争罪犯哈利法·哈夫塔尔及其指挥下的其他领导人。我们还要通知安理会,我国政府正在最后完成其第三次报告,将由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委员会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第735-2019号法令》发布。该报告将很快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和安理会。

正如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涵盖过去六个月)以及她以前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报告所述,哈夫塔尔先生的部队被明确指控犯有许多战争罪,从空袭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平民和民用设施到其他严重侵权行为,最近的一次是4月7日轰炸的黎波里的哈达巴总医院,该医院正在治疗冠状病毒病(COVID-19)患者。这导致医院多次关闭,吓坏了病人和医务人员。此外,向该市供水、供气和供电也不得不被切断。秘书长和许多国家坚决谴责这些侵权行为。在整个世界因这一大流行病而面临焦虑和恐慌的时候,这场悲剧加剧了我国平民目前面临的危机。

至于报告中对非法移民状况表示的关切,我们要强调,我国政府已经迅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护他们,例如加快他们从冲突地区的转移,并且正在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监测他们的生活和医疗条件。然而,这可能还不够。正如最近关于第2437(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S/2019/711)中提到的那样,2019年7月对塔朱拉一个移民拘留中心的空袭造成53名移民死亡,130人受伤——这是哈夫塔尔及其民兵蓄意袭击这些拘留中心的一个例子。

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的报告和调查结果,正如她一贯指出的那样,这些报告和调查结果寻求揭露利比亚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现在摆在桌面上的问题是:下一步该怎么办?我们将如何处理今天和以前报告中提供的所有调查结果和证据?国际刑事法院还在等什么机会才会追究今天提到的所谓国民军所犯侵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的责任?谁是最终责任人?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28条第1款,

“军事指挥官或以军事指挥官身份有效行事的人，如果未对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的部队，或在其有效管辖和控制下的部队适当行使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这些部队实施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根据所发现的证据，迅速就马哈茂德·韦法利的罪行对他采取了行动。顺便说一句，就在我们发言之际，他正在接受哈夫塔尔先生的提拔，正在的黎波里郊区作战。我们可能会问，哈夫塔尔先生犯下大规模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罪，袭击并杀害数千名无辜民众，如果哈夫塔尔先生和他的指挥官公开宣称对其中许多罪行负责，那么韦法利的罪行与哈夫塔尔先生的罪行有何不同？

根据《罗马规约》第7条，危害人类罪：

“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1)谋杀；(2)灭绝；(3)奴役；(4)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正如报告所证实的那样，这些只是哈夫塔尔先生犯下的部分罪行。另一个问题出现了。利比亚以外支持和资助这些严重侵权行为的国家和官员呢？它们不需要共同承担责任吗？使用几国雇佣军实施这种侵权行为呢？安理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侵权者的名字。那些资助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和提供其实施所需武器的国家怎么办？

我提醒本苏达女士，国际刑院不是仅为列举侵权行为和罪行而设立的人权组织。法院的任务授权还包括调查和起诉。因此，我们希望国际刑院考虑我的发言和我刚才提出的问题，与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合作，以确保证据和调查结果一致，并确保明确无误地指认被告并追究其责任。

虽然这是国际刑院的通报会，但我要提醒安理会，它对我国负有责任，必须坚定地维护正义和问责。众所周知，侵略者虽然宣称实行人道主义休战，却继续发动攻击，在假称休战后立即蓄意将的黎波里市中心和其他地方的平民作为攻击目标。例如，在泽那塔地区，他打死打伤数十人，忽视和不理睬莫斯科、柏林和其他方面的努力、倡议和呼吁。此外，一周前，他宣布对政治协议和所有合法国家机构发动政变，宣布自己为国家最高军事统帅和专制君主，上演了一出不合时宜的闹剧。

鉴于最近的事件，还有人在犹豫要不要将他视为和平进程和安理会决议的阻挠者和破坏者吗？还有人在犹豫要不要点名羞辱这名侵略者和战犯吗？他什么时候会被追究责任？我们仍然只听到泛泛的谴责之词，就好像犯罪者是一只幽灵。

我们继续保留自卫、保护我国人民以及打击威胁平民安全的侵略者和不法分子的合法权利。一年多之后，这位军阀的军事冒险明显失败了。由于我们的利比亚国民军、英勇的部队和坚韧不拔的人民，世界看到，我国已经开始了从威胁利比亚和地区和平与稳定的真正大流行病中复苏的进程。与此同时，我们继续接触全国各地所有欢迎和平与稳定道路的利比亚人，努力建设一个民主的文明国家。